

外國銀行在臺分行檢查手冊(異動版)

一、存款業務之查核(共 7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1.2.11	(11)警示帳戶剩餘款項在 <u>一定金額以下，不符作業成本者</u> ，是否結清銷戶將剩餘款項轉列其他應付款？存款帳戶異常交易，是否由專人辦理查核、追蹤及作成紀錄？	(11)警示帳戶剩餘款項在新臺幣 1000 元以下者，是否結清銷戶將剩餘款項轉列其他應付款？存款帳戶異常交易，是否由專人辦理查核、追蹤及作成紀錄？	「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 11 及 16 條及 94.5.16 銀局(一)字第 0941000352 號函	配合函令廢止更新援引之法令並修正查核事項
1.2.15	(刪除)	(15)銀行與活期存款戶約定以對帳單代替存款存摺，或開戶時不簽發存摺是否依相關規定辦理？	1.財政部 81.6.25 台財融字第 811053740 號函 2.財政部 81.10.9 台財融字第 811141755 號函 3.財政部 82.2.25 台財融字第 821131936 號函	配合函令廢止刪除查核事項
1.2.16	(刪除)	(16)對存款客戶依識別密碼以電話指示由其活期性存款轉入同一存戶之其他帳戶時，是否查明已與該客戶簽訂契	1.財政部 82.6.3 台財融字第 821146097 號函 2.財政部 87.1.7 台財融字第 87700335 號函	配合函令廢止刪除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約，並依相關規定辦理？交易後是否立即寄發對帳單？	3.財政部 89.4.17 台財融字第 89112884 號函	
1.2.17 1.2.15	(15)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存款帳戶(對個人戶與非個人戶提供數位存款之新臺幣及外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帳戶)，是否依「銀行受理客戶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作業範本」辦理？	(17)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存款帳戶(對個人戶與非個人戶提供數位存款之新臺幣及外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帳戶)，是否依「銀行受理客戶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作業範本」辦理？	銀行公會「銀行受理客戶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作業範本」	配合法令修正 增列查核事項 並調整項目編號
1.2.17.1 1.2.15.1	①辦理數位存款開戶之第一類帳戶，是否依規以視訊等方式建立客戶影像檔？是否以書面或電子化方式告知客戶數位存款帳戶相關權益義務，及與一般實體存款帳戶之異同？	①辦理數位存款開戶之第一類帳戶，是否依規以視訊等方式建立客戶影像檔？是否以書面或電子化方式告知客戶數位存款帳戶相關權益義務，及與一般實體存款帳戶之異同？		
1.2.17.2 1.2.15.2	②提供信用卡作為身分驗證者，持卡是否達 6 個月以上？是否依規辦理驗證？	②提供信用卡作為身分驗證者，持卡是否達半年以上？是否依規辦理驗證？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1.2.15.3	③採用電信認證安全設計驗證身分者，是否確認門號使用已逾6個月且近6個月內繳款正常無停話紀錄？是否依規辦理驗證？			
1.2.18 1.2.16	(16)受理原住民開戶或變更戶名，如當事人姓名並列羅馬拼音者，是否以其完整姓名或單獨使用中文為之？	(18)受理原住民開戶或變更戶名，如當事人姓名並列羅馬拼音者，是否以其完整姓名或單獨使用中文為之？	1.本會 107.2.1 金管銀法字第 10600322611 號函 2.內政部 107.1.8 台內戶字第 1071200001 號函	項目編號調整
1.2.19 1.2.17	(17)辦理新臺幣三萬元以上無摺存款案件，是否留存存款人姓名、身分證號碼(或統一證號)及電話(或地址)等資料。如非存款戶本人辦理新臺幣三萬元以上無摺存款者，是否於無摺存款單上加註匯款代理人或存款代理人姓名及身分證號碼(或統一證號)？非存款戶本人辦理未達新臺幣三萬元無摺存款者，是否	(19)辦理新臺幣三萬元以上無摺存款案件，是否留存存款人姓名、身分證號碼(或統一證號)及電話(或地址)等資料。如非存款戶本人辦理新臺幣三萬元以上無摺存款者，是否於無摺存款單上加註匯款代理人或存款代理人姓名及身分證號碼(或統一證號)？非存款戶本人辦理未達新臺幣三萬元無摺存款者，是否	1.「金融機構辦理國內匯款及無摺存款作業確認客戶身分原則」第4點 2.「金融機構受理國內匯款及無摺存款確認客戶身分作業規範」第5點	項目編號調整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加註姓名及電話？	加註姓名及電話？		
3.2.2	(刪除)	(2)銀行辦理以對帳單代替活期存款戶存摺者，存戶是否有將取款憑單轉讓且未親赴銀行辦理情形？	財政部 81.6.25 台財融字第 811053740 號函	配合函令廢止 刪除查核事項

二、授信業務之查核(共 2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4.5	(刪除)	5.是否於有關書表上增列利害關係人查詢事項，以為有權核准人員核貸參考？	財政部 82.7.12 台財融字第 821165024 號函	配合函令廢止 刪除查核事項
4.6 4.5	6.利害關係人建檔機制是否完善？是否建立強化內部人員主動發現漏報利害關係人資料並增補建檔，或主動向稽核單位舉報並由稽核單位查核之機制？	6.利害關係人建檔機制是否完善？是否建立強化內部人員主動發現漏報利害關係人資料並增補建檔，或主動向稽核單位舉報並由稽核單位查核之機制？	1.本會 99.9.28 金管銀法字第 09910004570 號函 2.本會銀行局 105.12.1 銀局(控)字第 10560005410 號函	項目編號調整

三、信託業務之查核(計 1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5.5.6	(6)運用信託財產投資於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 債券),委託人是否為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委託人是否於初次交易時簽具風險預告書,或每次受託投資時揭露投資風險並留存紀錄且至少保存五年?		辦理信託業務之信託報酬及風險揭露應遵循事項第 17 條	配合法令修正 增列查核事項

四、內部管理之查核(共 1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3.2	2.上次檢查所提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之查核:	2.上次檢查所提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之查核:	本會 108.2.15 金管檢控字第 1080602035 號函	配合函令廢止 更新援引之函令 並修正查核事項
3.2.1	(1)在台分行對主管機關所提意見之改善情形是否妥適?對本會檢查所提重大檢查意見是否提報至總行及區域中心?稽核單位辦理本會檢查意見	(1)在台分行對主管機關所提意見之改善情形是否妥適?對本會檢查所提重大檢查意見是否提報至總行及區域中心?稽核單位辦理本會檢查意見	本會 114.5.14 金管檢控字第 1140602124 號函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及面請改善事項之追蹤覆查作業，是否依據本會檢查所提相對應之處理意見及風險基礎原則確實辦理？	及面請改善事項之追蹤覆查作業，是否依下列原則辦理： ①對檢查意見是否切實辦理覆查，未以其他查核項目替代，且覆查範圍除檢查意見個案外，應就其他業務單位有無檢查意見所提類似情事，一併辦理覆查？ ②覆查方式是否實地抽樣查核並留存稽核軌跡，未僅依業務單位回覆改善措施即予結案？ ③回覆本會之改善辦理情形是否確實審核業務單位改善措施，避免檢查意見經多次函報均未完成改善？		

五、其他事項之查核(共 5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4.1.3	(3)與他業機構合作推廣他業商品	(3)與他業機構合作推廣他業商品	本會 114.1.20 金管銀法字第	配合函令廢止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或提供相關服務是否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	或提供相關服務是否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	11302344321 號令 本會 114.12.17 金管銀法字第 11402740846 號令	更新援引之函令
4.6.2	(2)合作推廣他業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時，是否明確標示，並告知客戶該商品或服務與本業業務之區別，以及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護機制之保障？	(2)合作推廣他業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時，是否明確標示，並告知客戶該商品或服務與本業業務之區別，以及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護機制之保障？	本會 114.1.20 金管銀法字第 11302344321 號令 本會 114.12.17 金管銀法字第 11402740846 號令	配合函令廢止 更新援引之函令
4.8 4.8.1 4.8.2 4.8.3	8.銀行保險業務 (1)是否依主管機關所定合作推廣或共同行銷之規定，由銀行與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共同簽定合作推廣或共同行銷契約書，並明確規範其權利義務？ (2)是否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合作推廣或共同行銷保險業務？ (3)從事保險業務招攬之行員，是否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相關規定，取得保險業務員登錄資	8.銀行保險業務 (1)是否依主管機關所定合作推廣或共同行銷之規定，由銀行與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共同簽定合作推廣或共同行銷契約書，並明確規範其權利義務？ (2)是否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合作推廣或共同行銷保險業務？ (3)從事保險業務招攬之行員，是否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相關規定，取得保險業務員登錄資	1.100.8.23 金管保理字第 10002653261 號令「銀行、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辦理銀行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3、4、5 點 2.本會 114.1.20 金管銀法字第 11302344321 號令 2.本會 114.12.17 金管銀法字第 11402740846 號令 3.銀行、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合作推廣或共同行銷契約書範本	配合法令廢止 更新援引之法令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格?招攬投資型保單者,是否通過投資型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並辦妥保險業務員登錄?其督導本項業務之主管,亦同。但已取得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資格者,不在此限。	格?招攬投資型保單者,是否通過投資型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並辦妥保險業務員登錄?其督導本項業務之主管,亦同。但已取得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資格者,不在此限。	3.銀行、證券商、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合作推廣契約書範本	
4.8.11	(11)合作推廣他業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時,是否明確標示,並告知客戶該商品或服務與本業業務之區別,以及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護機制之保障?	(11)合作推廣他業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時,是否明確標示,並告知客戶該商品或服務與本業業務之區別,以及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護機制之保障?	本會 114.1.20 金管銀法字第 11302344321 號令 本會 114.12.17 金管銀法字第 11402740846 號令	配合函令廢止更新援引之函令
16	(十六)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相關資訊揭露時程之相關規定 銀行是否依規定揭露氣候相關資訊,包括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相關資訊?	(十六)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相關資訊揭露時程之相關規定 銀行是否依本會 112.3.3 金管銀法字第 11202705771 號令所定時程揭露氣候相關資訊,包括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相關資訊?	本會 112.3.3 金管銀法字第 11202705771 號令 本會 113.2.22 金管銀法字第 11302705091 號令	配合函令廢止更新援引之函令並修正查核事項